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838號

原告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被告 黃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兩造於簽訂委託辦理祭祀公業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時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書第12條約定可參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2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

